

鹤壁市曙光政务云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 鹤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 鹤壁城市云计算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服务内容

甲方采购乙方为鹤壁市各政务部门提供的基于政务外网和专网的政务云服务，即满足政务云使用单位政务信息系统云计算、云存储、云数据等云资源使用需求所提供的服务。主要为计算、存储、操作系统、数据库和机柜等政务云服务。计算服务包括云主机、GPU、高性能物理机服务等；存储服务包括云存储等；提供主流操作系统、主流数据库技术等支持服务；提供机柜服务包括机柜空间、整机柜服务等，详见附件服务目录。如根据项目需求要新增服务目录项，需由甲乙双方沟通，服务内容及价格协商一致并经过评审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具体以实际使用情况为准。

二、合同期限与地点

1.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项目地点：河南省鹤壁市。

三、合同付款

1. 合同计费

遵循“先用后付、先审后付、按需响应、按实结算”的原则，按实际使用的服务内容、数量，以及本次采购云资源使用量、服

务单价计算，计算方式为：基础服务费=云资源使用量×服务单价。资源使用量以甲方审核同意的实际使用的云资源内容、数量为准。最终服务费根据资源实际使用情况，结合绩效考评结果据实结算，不再核算其他费用。相关云服务资源量清单及费用以乙方出具交付报告形式由甲方书面确认。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由乙方每月出具资源使用量交付确认报告，由甲方核对确认（当月15日之前新部署并投入使用的资源可按整月核算，15日之后新部署的资源不再核算当月费用）。按照使用量据实结算，服务费整体年度预算不得高于1070万元。

2. 按照2026年2月4日市长办公会（鹤政办公会〔2026〕3号）：“为保障全市政务信息系统持续稳定运行，同意参照往年续签模式，由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依法依规采购1年京东云（含政务云和公安专有云）、曙光云、数据备份云的云服务，服务费按照实际资源使用量据实结算，对超期使用云服务的服务费按新合同价格及实际资源使用量据实核算，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据实统筹保障。”要求，核准2025年10月至2026年6月超期9个月云资源使用量（具体明细见附件3），服务费用按本合同服务目录价格（附件1）计算，共计6182058.17元。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期内服务费用按半年度结算，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乙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后，60个工作日

内进行支付。服务费支付由甲方以人民币电汇或转账方式付至乙方指定账户。2025年10月至2026年6月已超期9个月使用费用单独支付，本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结清。

3. 发票开具

乙方应在甲方审核乙方付款申请后，开具正规技术服务费发票，若乙方开票延迟，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4.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及账户情况如下

收款方名称：鹤壁城市云云计算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鹤壁分行

账 户：246830861818

四、服务要求

（一）服务保障机制

1. 乙方针对本项目建设、运维、管理等过程中的所有服务内容形成制度化、规范化、流程化的服务规范。

2. 乙方应建立健全配套的制度和标准，包括：运维制度、应急预案、安全保障制度、监管制度等。

3. 乙方负责所建设的政务云平台的具体管理、监控、安全防护等工作，定期向甲方提供全面的运行报告。

（二）云资源服务

1. 乙方提供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甲方实际使用需求的政务云云服务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为云计算服务提供的计算资源池、

存储资源池、网络资源池、安全资源池等必需的软硬件设备。

2. 乙方提供系统调整、迁移、部署等服务所需云资源，配合甲方对系统进行方案评估、资源优化和制定实施计划并报送甲方确认。乙方在收到甲方相关正式通知之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源分配交付给甲方及提相关需求的委办局使用，并配合完成具体实施及相关的测试、调试等工作。

3. 乙方做好日常云资源使用率监测，及时向甲方提出资源优化建议、方案，按照甲方要求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源审查、扩容、核减、释放等措施提高资源总体利用率。

（三）运行维护服务

1. 乙方须建立专职的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本地团队，具备云计算、网络、存储、安全类工程师，提供运维管理、技术支持、咨询培训、巡检巡查、应急保障等服务，设置统一服务电话，提供7×24小时服务。云平台具有完整的功能、完善的架构、完备的体系提供服务能力。每年开展各类型演练，确保云上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2. 乙方需建立本地化运维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10人，具备云计算、网络、存储、安全类工程师，提供运维管理、技术支持、咨询培训、巡检巡查、应急保障等服务。在工作日期间，委派至少一名专业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办公地点提供驻场服务。驻场人员应遵守甲方工作制度规范，服从甲方统一管理。若人员更换，

需至少提前一周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3. 乙方应保障云资源服务质量，确保云平台不间断运行。对于云上部署的系统提供故障处理和响应服务；建立完善的故障应急处置机制，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并配合解决。

4. 乙方提供不少于6条的10G裸光纤高可用专线接入线路。

5. 乙方需配合甲方上云系统使用过程中对硬件、网络、软件、安全等运行环境的变更调整，以及压力测试、故障测试等工作。

6.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信息化服务的，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四）安全服务

1. 乙方须配置专职安全技术团队保障政务云安全。

2. 乙方提供的政务云服务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服务安全的政策要求，在服务期间，如果遇到相关安全标准更新以及政策要求变化，乙方须及时整改并自行承担整改费用。

3. 乙方提供的政务云云服务应达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安全防护的要求，服务期内应通过主管部门等级保护备案，每年进行安全测评并整改达标。

4.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提供的政务云平台应包含密码保障体系，对云平台采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规范密码产品进行保护。

服务期内应通过国家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

5. 乙方在服务期内开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要求的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工作，确保符合相关要求。

6.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网络安全设备，用于网络安全防护。网络安全设备包括：防火墙、防病毒网关、IPS、WEB网站防篡改系统、安全隔离及信息交换系统、漏洞扫描系统、综合日志审计系统等内容。

7. 乙方安全服务应承诺满足国家政务云主管部门发布的其他安全标准规范，并接受甲方指定的统一安全运维服务机构的监管。对因自身提供的政务云服务相关原因造成的安全事件负责，发生安全事件的，应赔偿造成的损失，根据事件造成的后果严重程度扣减相应服务费。

五、服务质量评价

针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云服务内容，甲方组织3名以上（含3名）单数相关专家和业务人员，采用绩效考核形式每半年对乙方服务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结算的参考依据，具体考核办法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签订。

服务内容验收标准和流程由甲方设定，如服务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拒不整改或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整改后仍不能满足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利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履约评价、绩效考核。

3. 甲方最终用户的数据和业务部署到乙方的政务云平台后，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云服务功能、性能和安全情况进行测试。

4. 指导乙方做好项目管理相关工作，根据工作需求帮助乙方与政府部门、服务对象进行协调沟通。

5.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实际使用情况，参考绩效考评结果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云资源服务费用。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保障本项目所需的云平台资源及安全环境。

2. 按照甲方规定的政务云资源使用流程，向各政府部门提供政务云目录规定范围内的云资源服务，包括计算资源、存储资源，数据库、操作系统技术支持服务，云服务目录之外的服务内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并进行费用核算。

3. 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时向甲方报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

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做好日常管理、维护、运行监测，确保云平台运行稳定及上云系统和数据的安全，并配合甲方指定第三方机构的测试。

5. 按照甲方需求，接受甲方指定的监管平台的监管，为甲方指定的监管平台提供相应接口文档或接口。

6. 按照《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和《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标准对政务云平台进行管理，提供安全的云计算服务，并与甲方一起，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审查和检查。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对于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或服务 quality 不满足采购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警示函要求乙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反馈纠正的，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终止合同，由此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无正当理由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或逾期付款的，甲方应以该项服务费当期应付款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若逾期三十日以上的，乙方除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获得合同费用和违约金外，有权解除合同。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处理。

九、知识产权

1. 本合同签署前任何一方所有的知识产权仍归属该方所有。

2. 在政务云平台上部署的党政部门系统、设备及党政业务系统运行过程中收集、产生、存储的数据等资源属党政部门所有。乙方应保障党政部门对这些系统、设备及数据等资源的访问、利用、支配，未经甲方及党政部门授权，不得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这些系统、设备及数据等资源；在服务合同终止时，乙方应按要求做好这些系统、设备及数据等资源的移交及清除等工作。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利用己方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或其他成果，归该方所有。甲乙双方共同完成的技术成果或其他成果，应优先归甲方所有；如需共同所有或归乙方所有，需由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软件产品未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条款下的软件系统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修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使其至少在功能上可以替代原技术、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甲方可以

达到原合同目的的其他软件，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十、保密条款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开展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承担安全和保密责任，保障网络信息安全。乙方对甲方及党政部门提供给乙方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对平台系统数据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提供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和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有关资料保密，如果发生泄密或者造成乙方损失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项目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其中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的本合同；

3. 服务期内，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云平台存在无法满足本合同约定服务水平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改进，若未能改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 在任何时候因任何原因被终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提供为保护甲方利益所必需的服务，直至新的合同生效。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相关文件内容如有冲突，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的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4.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 附件：
1. 鹤壁政务云服务目录单价
 2. 鹤壁政务云服务考核办法
 3. 资源明细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盖章或签字）*张春山*

日期 *2026* 年 7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2026* 年 7 月 1 日